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议案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我们认为：2023 年上半年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一致同意《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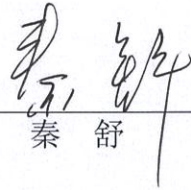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 杰



秦 舒

2023 年 08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陈 杰

_____ 秦 舒

2023 年 08 月 24 日